#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3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日上集团 | 股票代码 | 00259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钟柏安 | 邱碧华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 |
| 传真 | 0592-6666899 | 0592-6666899 | |
| 电话 | 0592-6666866 | 0592-6666866 | |
| 电子信箱 | stock@sunrise-ncc.com | stock@sunrise-ncc.com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专注于钢制品的研发、制作与销售,已成为集汽车钢轮、钢结构+预制PC+轻质灌浆内隔墙+楼承板+金属围护系统于一体,在区域市场竞争实力最强的综合性钢制品企业集团。公司通过与轮胎经销商结盟,形成技术、产品和渠道优势互补,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开源+节流"的综合服务,增加用户粘性,提供产品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形成在商用车物联网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320.74万元,同比下降4.38%,营业总成本124,683.45万元,同比下降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3.64万元,同比下降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0.21万元,同比下降12.0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1,283,207,425.45 | 1,341,928,220.58 | -4.38% | 1,229,585,129.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036,379.47 | 39,518,210.61 | -11.34% | 35,512,297.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702,144.30 | 32,635,992.36 | -12.05% | 24,062,386.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09,525.79 | 12,253,864.91 | 387.27% | -118,405,85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9 | -21.05%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9 | -21.05%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3% | 3.29% | -0.46% | 3.00%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资产总额 | 2,972,673,395.49 | 2,827,014,544.63 | 5.15% | 2,566,877,03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9,458,193.02 | 1,217,023,981.19 | 43.75% | 1,190,417,799.2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96,235,898.51 | 360,590,065.00 | 295,671,641.97 | 330,709,81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829,052.86 | 11,849,275.11 | 6,673,331.94 | 4,684,71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88,452.50 | 11,347,170.66 | 4,723,039.29 | 543,481.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95,573.67 | 15,359,362.84 | 48,672,396.91 | 2,873,339.7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23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2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吴子文 | 境内自然人 | 42.01% | 97,927,800 | 24,481,950 | 质押 | 9,000,000 | |
| 吴丽珠 | 境内自然人 | 11.79% | 27,472,200 | | | | |
| 吴志良 | 境内自然人 | 4.08% | 9,500,000 | 2,375,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2.57% | 6,000,000 | | | | |
| 吴伟洋 | 境内自然人 | 2.14% | 4,996,90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1% | 4,918,129 | | | | |
| 中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中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 其他 | 1.89% | 4,400,00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2% | 3,310,997 | | | | |
|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5% | 3,139,401 | | | | |
| 中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茅智华 | 其他 | 0.78% | 1,816,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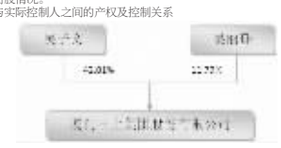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320.74万元,同比下降4.38%,营业总成本124,683.45万元,同比下降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3.64万元,同比下降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0.21万元,同比下降12.05%。

2、报告期,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因素制约了经济持续回升的空间和力度。在此大背景条件下,公司以"品质优先、优质优价、客户共赢"为导向,不断推进组织与机制的创新与转型,克服了各种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边做市场、边扩产能,积极发挥团队协作的优势,加强渠道建设,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国市局基本形成,为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设备弱结构业务实现收入31,426.74万元,同比增长29.84%,国外业务实现收入52,153.58万元,同比增长29.87%。

3、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2,110.00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5月27日。

4、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微电子")取得25%股权,智恒微电子专注于各种传感器及传感器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掌握多种类别的CMOS集成传感器及传感器专用电路技术,拥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传感器数字校正及温度补偿技术,提供各种传感器、传感器专用芯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基于MEMS(微机电系统)的压力、加速度、及光、电容、磁、温度等传感器领域。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助智恒微电子电子技术平台,积极拥抱"互联网+"更好布局物联网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客户开源节流,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汽车零部件O2O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市场服务。

6、报告期内,在钢结构方面,公司以"创新、长久、诚信、服务"为导向,厦门新长诚先后取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增项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在高层建筑方面,公司先后承接了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龙岩伯翔京华中心、腾讯滨海大厦、广州万科项目、东莞国贸中心等项目;在工业建筑方面,公司继续与银隧集团、中国建筑等知名企业合作;在环保项目方面,与中电投远达、龙净环保等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在电力石化行业,公司在此细分市场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与JGC、JFE、千代田、美国福陆、法国德西尼布、台湾中熊等国际EPC总包商进行深度合作。

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稳健发展了海外电力石化等设备钢结构业务。

7、钢圈方面,积极培育重点客户,开拓欧美市场,现已批量为美国主车厂供应轻量化无内胎钢圈,为美国蓝鸟100%供应商(美国蓝鸟为美国销量第一、全球最早推出安全校车的制造商);为中集车辆重点供货商(中集车辆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制造集团、国内最大专用汽车企业集团)新产品开发加快,小圆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开发了中亚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无内胎钢轮 | 409,012,519.09 | 339,476,217.35 | 17.00% | -6.13% | -6.89% | 0.67% |
| 型钢钢轮 | 178,696,135.16 | 161,830,885.80 | 9.44% | -16.68% | -16.25% | -0.46% |
| 钢结构制造 | 314,267,441.80 | 235,842,311.45 | 24.95% | 29.84% | 35.61% | -3.20% |
| 钢结构工程 | 301,268,640.60 | 249,591,931.22 | 17.15% | -12.89% | -10.12% | -2.5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子文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65.4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79.7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83人。自《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因公司无员工达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至今未授予相关人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并于2014年7月1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事项》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日上JLC1,期权代码:03766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行权价:8.55元/股。

6、2015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0.6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期权数量由553.85万份调整为396.81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原8.55元/股调整为8.49元/股。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57.0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5.21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203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作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调整、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

(1)因2015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39号),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28,320.74万元,与2014年度营业收入134,192.82万元相比下降4.38%,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为2,870.21万元,与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3.60万元相比下降12.05%;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以2014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4年度的13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度的170.00%,因此,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共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张河明、郑志良、姚平、柏晓勇、廖燕斌、陈武文、吴长华、夏凯英、肖海涛、胡云涛、何流生、钟小林、吴清雄、王大军、吴绍铨、马建涛、臧金锁、刘杰猛、丁朝晖、左璃敏20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因离职,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保证担保可分次申请;

2、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3、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39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40,448.43万元,总资产85,678.32万元,资产负债率52.79%,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7,102.92万元,净利润3,187.89万元。

2、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888号

法人代表:吴丽珠

注册资本:1,4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51.04%、48.96%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1,688.32万元,总资产15,743.96万元,资产负债率25.76%,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594.89万元,净利润-410.89万元。

3、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28,064.17万元,总资产33,592.42万元,资产负债率16.40%,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0,612.61万元,净利润426.63万元。

4、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42,268.75万元,总资产47,664.25万元,资产负债率10.50%,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87.11万元,净利润-157.43万元。

5、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50,838.55万元,总资产83,304.41万元,资产负债率31.0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5,710.63万元,净利润86.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可分次申请,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4月8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8,500万元,实际使用32,561.50万元。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100%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实际用款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74,945.82万元的85.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0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25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先生、独立董事何璐婧女士、财务负责人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柏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吴亚宏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8日10: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320.74万元,同比下降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3.64万元,同比下降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870.21万元,同比下降12.05%;资产总额297,267.34万元,同比增长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4,945.82万元,同比增长43.7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39号《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503.64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480.62万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121.64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25.76万元,本年度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2.16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63.24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子文、吴丽珠提出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鉴于回报股东的原则,董事会决定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股,共计派发2,331.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40号)。

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风险评估体系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542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 |
|---|---|---|
| 陈明理 | 监事 | 15.71 |
| 张文清 | 监事 | 20.60 |
| 兰日进 | 监事 | 24.63 |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5年监事薪酬情况与2016年年度目标确定2016年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张河明、郑志良、姚平、柏晓勇、廖燕斌、陈武文、吴长华、夏凯英、肖海涛、何流生、钟小林、吴清雄、王大军、吴绍铨、马建涛、臧金锁、刘杰猛、丁朝晖、左璃敏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5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至今,张河明、郑志良、姚平、柏晓勇、廖燕斌、陈武文、吴长华、夏凯英、肖海涛、何流生、钟小林、吴清雄、王大军、吴绍铨、马建涛、臧金锁、刘杰猛、丁朝晖、左璃敏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及调